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1日，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8日和2024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2月27日和2025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深入沟通，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本次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4年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